

深圳市科学馆三楼女儿墙防水维修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科学馆

2022年7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一、招标内容及预算

招标内容：因墙体老旧渗水，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三楼女儿墙防水维修及相关服务。

招标预算：本选项目预算为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五万元人民币)，可竞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并不限于税金、工时、材料、材料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用）。本次招标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投标单位自愿参与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二、具体要求

1、本次维修范围为：需维修的屋面总长度约为 50 米，该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测量。

2、报价清单工程量统一为 50 米，若实测有出入，请自行调整单价；投标实行总价包干，若实际工程量有变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如无特殊天气原因，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4、实行安全包干，施工方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科学馆财产设施安全、施工区域周围观众人身安全在内的所有安全责任，施工方须具备特种作业相关的资质和上岗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负全责，科学馆免责。

5、本项目须有 5 年的免费保修期。

6、施工完毕后应妥善处理垃圾、废弃物，清理和打扫相应区域的卫生。

三、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 A4 纸张装订，一式五份（按照评分表中先后顺序提供对应的文件，其中设计图、效果图须为彩色印刷并标有尺寸）。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四、采购招标时间

1、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15:00 止，其中 2022 年 7 月 29 为集中现场考察时间，投标人自愿参与或自选考场时间。

2、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3 日 15:00 时之前提交（邮寄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接收或者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深圳科学馆 506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351952

五、评审、定标、公示

1、投标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2、由深圳市科学馆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此项目价格分占比 50%，改造方案分占比 40%，商务分占比 10%。评审小组将对比价格、设计方案、施工计划、材料、工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因素，选取合适的中标单位。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4、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在采购、评审、公示过程中如有对本次招标事项有异议，请以电话或者信函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将在 24 小时内回复投标人。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深圳科学馆 507 室。

收件人：深圳科学馆 综合部采购专员

电 话：8326 8435

七、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1、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公示满 3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中标人项目完工、试用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后，经招标人验

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3) 上述付款时间为招标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3、验收

1) 项目在深圳市科学馆验收。

2)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招标人移交相关文档和相关配件、工具和备用件等。

3)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对此次项目设计合理性、功能实现、工程质量、环保材质、设计规范等方面逐一核查，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足额支付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需要中标人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八、保留的权利

1、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采购需求、资金预算变化等因素推迟、更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2、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投标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资格。

3、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九、附件

1. 附件 1: 女儿墙现场照片（部分）

2. 附件 2: 深圳市科学馆三楼防水工程评分表

深圳市科学馆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女儿墙现场照片 (仅供参考)



附件 2：深圳市科学馆三楼防水工程评分表

深圳市科学馆三楼防水工程评分表

项目	权重及评分项				
价格	50 分				
技术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方案设计实用性	15	评委打分	防水设计科学、实用，满足功能需求得（提供设计图） 15-10 分； 方案合理，实现基本功能需求得（不提供设计图） 9-5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方案可靠性	10	评委打分	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得 10-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 5-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材质、用料环保	10	评委打分	材料符合招标要求得 10-6 分； 材料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5-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委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效率、质保期、维修条款、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得 4-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得 3-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1	项目经理	5	评委打分	现场配备项目经理者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企业诚信	5	评委打分	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得满分。 注：以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